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4〕38号

申请人：FU KIM THANH，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护照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联系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郑明强，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内未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关于溪涧堂高端滋补严选（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举报是否立案程序违法；2.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编号为XA38148206535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函。截止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之时，被申请人未告知此次对于溪涧堂高端

滋补严选（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举报立案或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程序违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另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之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

溪涧堂高端滋补严选（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的举报，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起至迟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立案或不予立案。故被申请人超期未在法定期限内以适当的方式对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并未告知申请人属于程序违法，而被申请人直到申请人复议之时也没有作出处理决定，亦没有依法告知申请人，因此复议至贵单位。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的处理举报的行为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首先，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涉案微信聊天记录中的主体，也不是购买涉案商品的付款人，不能证明其是涉案商品的购买者，不能证明其与本案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次，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请求依法查处，其目的并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施加不利负担。无论被申请人是否就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回复，是否会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均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举报是否作出回复及如何回复均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

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得当，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邮寄的对被举报人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的第一封投诉举报函。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生产信息、厂家信息、未经检验检疫的产品，要求进行组织调解退还货款及查处等。

根据属地监管原则，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将该投诉举报件转至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核查处理。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函涉及的举报内容，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核查。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现场并未发现“韩国原装进口高丽参”，被举报人的经营者称，该产品已售罄。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送货单、进口药材批件、检验报告等。2024 年 1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被举报人表示其店铺销售的韩国进口高丽参在销售时，日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的重量进行拆装销售，标签上有商品名称、重量、包装日期、保质期、销售单位、联系电话等内容。该批次销售的韩国进口高丽参是店员分批打包寄出去的，无法确定当时店员是否有把标签粘贴在外包装盒上。被申请

人对被举报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告知。

此后，被申请人又于2024年2月22日再次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同一事由的投诉举报函，内容与此前的投诉举报函完全相同，并以此为由提起本案复议。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再次向申请人告知此前已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月4日就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涉及的举报内容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的结果，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要求，其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被申请人依法行政，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微信从溪涧堂购买了韩国原装进口高丽参10盒后，商家通过顺丰快递SF1435024617、SF1447194499569邮寄给申请人，但申请人发现涉案产品无中文标签、无生产信息、厂家信息等，未经检验检疫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且商家未对申请人的消费开具发票涉嫌偷税漏税等，要求退还货款，并查处违法行为等。

在《投诉举报函》中，申请人提出的具体投诉举报请求为：1. 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组织调解退还货款等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确认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后依法处罚被投

诉举报人；3. 责令其开具发票；4. 案件办结后书面邮寄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签收该《投诉举报函》。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该举报，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向申请人电话告知如下内容：“针对《关于Fu Kim Thanh投诉举报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涉嫌违反食安法》的投诉举报，通过电话联系Fu Kim Thanh，内容为再次告知。因Fu Kim Thanh的投诉举报内容与12月13日的投诉举报完全相同，我局已终止调解，举报已不予立案处理。”

再查明：2023年12月11日，“Fu Jin Thanh”曾向被申请人递交《投诉举报函》，举报溪涧堂高端滋补严选（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举报事项主要内容与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的《投诉举报函》一致，附带图片材料也一致，留下的联系电话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留下的联系电话一致。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件后依法核查。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韩国原装进口高丽参”。2023年12月18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送货单、进口药材批件、检验报告等。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方式将举报受理决定告知“Fu Jin Thanh”，接听者为女性。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工作人员林婷婷进行了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

书》，并当日送达被举报人。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电话方式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Fu Jin Thanh”，接听者也为女性。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该举报处理过程未依法告知举报是否立案，持护照（护照编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内未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关于溪涧堂高端滋补严选（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举报是否立案程序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2024年2月22日《投诉举报函》及附件、邮寄凭证；2. 投诉举报处理通话记录；3. 2023年12月13日《投诉举报函》；4. 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 现场笔录及其现场照片；6. 供货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进货凭证、进口药材批件、检验报告；7. 询问笔录；8. 2024年1月31日《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9. 《责令改正通知书》〔鼓市监（洪山）责改〔2024〕B002号〕及送达回证；10. 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

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申请之后，应当核查举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但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举报材料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审查申请人举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并作出决定，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结果，更未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最终办理结果。

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之后，被申请人方才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其在2024年2月22日提出的投诉举报内容与2023年12月13日的投诉举报内容完全相同，被申请人已终止投诉调解，举报已决定不予立案。因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与本案材料一致，足以认定2023年12月13日提出举报请求的主体即为本案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2024年2月22日提出的举报与2023年12月13日提出举报一致，并再次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事实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请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已属不履行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复议申请之后进行了告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必要，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福州市鼓楼区溪涧堂食品商行的请求后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5 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